

【发布单位】教育部、财政部  
【发布文号】教财[2008]7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04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0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教育部](#)

## 教育部、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(教财[2008]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近几年，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，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，国际地位和影响显著提高，对外国留学生的吸引力也越来越大，来华留学生人数不断增加，在国际上培养了一大批了解中国、热爱中国文化的年轻人，为中外友好架起了一座重要的桥梁。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，我国接受来华学习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规模将继续增长，为体现我国政府对留学生的关心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国家财力许可的条件下，充分考虑留学生的生活需要和近期物价上涨的因素，对中国政府奖学金外国留学生享受的奖学金生活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08年1月1日起，对享受我国政府全额奖学金在华学习的留学生生活费标准进行调整：本科生和汉语进修生每人每月人民币1400元，硕士研究生和普通进修生每人每月人民币1700元，博士研究生和高级进修生每人每月人民币2000元。

请各有关高等学校接此通知后，即将2008年1月起生活费增加部分补发给在校学习的奖学金生。

二、2008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新奖学金生，在华学习时间满一学年的，第一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1500元；学习时间不满一学年的，第一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1000元。

三、教育部已将2007/2008学年度奖学金生生活费于2007年12月核拨至各接收奖学金生高等学校。

四、请有关学校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此次中国政府较大幅度提高奖学金生的生活费标准，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对广大留学生的关心和爱护，希望留学生珍惜宝贵的机会和时间，遵守学校纪律，努力学习，成为了解中国、学有所成、对自己祖国建设有用的人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
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